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依据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单位）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出具规划条件**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地方性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 38 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2015 年）** **第 24 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用地图件等材料。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划拨土地。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后 1 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到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已编制控规的区域依据控规出具规划条件；未编制控规的区域，经现场踏查后参照国家相关规范草拟规划条件报局审批例会研究决定）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 18 号）、《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79 号，2020 年修正）、《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建审一科、建审二科、市政工程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